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四十冊

黃山書社



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

三年十二月八日行政
院第六七五一號訓令

三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行
政
院
第
六
七
五
一
號
訓
令

- 一 辦理平糶機關除各省市縣政府外凡慈善團體公益機關均可舉辦惟須先得各該主管監督官署之許可
- 二 凡被災區域遇糧價過高或於青黃不接時應就原有倉儲積穀開辦平糶其未設倉儲地方亦應籌集資金舉辦
- 三 各地方倉儲存有穀款者應准作爲舉辦平糶之糶本其曾被挪用之穀款或積穀應責成主管官署限期追回辦理平糶或緩收存倉

各地方舉辦平糶報告表式

	平糶機關名稱
	設立地點
	平糶時期
	原積穀數
	購入穀數
	購入價格
	糶出總數
	購買人數
	糶得價款
	市價
	附註

年報填報者

年

月

日壇報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 四 倉儲平糶總數最高不得逾倉存十分之七
 - 五 凡倉儲出糶米糧均限於秋後繼續
 - 六 各平糶機關於平糶時應按照地方情形規定每人每次購糧之最多數量購買人應以貧民為限
 - 七 平糶須收現款不得賒欠並將所存現款隨時向穀價較廉地方續買穀米以備繼續平糶
 - 八 平糶之價須較市價酌減由地方主管官署定之
 - 九 平糶時應斟酌地方情形多設分糶所俾鄉間貧民亦能享平糶之利益
 - 十 辦理平糶人員及管倉員役有捏名報買竊賣或與奸商勾結故意稽延出糶時間希圖操縱糧價者由主管官署隨時查明從嚴懲辦
 - 十一 轉運平糶米糧准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核發護照免納稅捐並減免運費
 - 十二 各地辦理平糶機關應將辦理情形依照後列表式按期呈報各該主管監督官署查核並運送內政部一份備查
 - 十三 各地方應辦平糶應由省市政府考核成績分別獎懲
 - 十四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 附各地方舉辦平糶報告表式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每旬填報一次
- 二 穀數以石爲單位價格以元爲單位
- 三 平糶時期一欄須註明平糶之起訖日期
- 四 原積穀米數指原有倉廩之存穀或存米數
- 五 購入穀米數指添購或新購入之穀或米數
- 六 發得價款一欄須註明每石之贖價及總收入價款各若干
- 七 市價一欄須註明當地同類米穀之每石市價以資比較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二十

二年四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濟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鄉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 一 養老所
- 二 孤兒所
- 三 殘廢所
- 四 育嬰所
- 五 施醫所
-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僱用乳媼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但成績優良之救濟院應由省款補助之前項經費應分別列入省預算及縣地方預算作爲固定之款不得挪減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老人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 一 糊裱紙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 一 飼養家畜
- 二 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演講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 一 教室
- 二 工作室
- 三 遊戲場
-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 五 飯室
-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曬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臨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〇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道

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

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股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同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件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 千字課

二 手工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〇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二條 育嬰所雇用飼養之乳媼每媼飼養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 醫士室

二 診士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掛號室

六 待診室

第三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〇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病人餽送

第四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而設

第四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經營農事而確無資力者

三 具有股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或分期歸還辦法

並得酌取利息於末次還款時附繳但利率不得超過六厘其提前歸還者應酌予減息

第四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〇條 凡假營業或經營農事名義貸款而不為營業或農事之經營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價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縣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四

第五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剿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勦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救濟匪區災民安輯流亡復興農村起見特頒布勦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

第二條 賑濟辦法分為急賑收容工廠農賑四種

一 急賑 直接散發款糧或開設粥廠以救災民之急於收復匪區之前後未及將災民收容或分配工廠之短期內施行之

二 收容 安輯匪區附近無家可歸之災民或臨時收容由他處解送回籍之災民由省縣分別設所施行之

三 工廠 選定災民中壯丁服役於指定之地方擔任建設或自衛之各項工程(如築堤築路築欄堡等)任何時期皆可施行

四 農賑 貸以耕牛籽種或必需費用為恢復農村之用於匪區收復後施行之

第三條 賑款之籌集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由省府呈請中央酌撥匪區農村善後之經費

二 由省賑會呈請中央賑務委員會撥助之賑款
三 由省賑會派員分向各地慈善團體及旅外紳商募助之賑款

四 由本行營或省政府酌予補助之款
五 其他由省縣地方呈准撥用撥濟之款

有項賑款概由省賑會負統籌統支之責並須將籌集及支配情形隨時分呈本行營及省政府查核
第四條 辦理賑務人員統由省賑會委派凡省政府所屬各級公務人員及地方正紳均有受委承辦之義務

第二章 急賑

第五條 急賑為對於某一地區某一時期之災民刻不容緩之救濟方法如被匪陷之匪區民衆情急逃亡百無一有一時無處投止者或經收復之區民衆相率歸來十室十空一時無法謀生者此種災民經駐在地之軍隊團隊及清鄉善後委員區保甲長等查明後得施以急賑

第六條 急賑以散發大米及雜糧或開設粥廠為常則發錢者為特例

第七條 如將賑款變買米糧運往災區應由省賑會呈請本行營發給護照所需舟車等運費准予減免但須載明米糧種類數量及起止日期地點以示限制而免流弊

制而免流弊

第八條 辦理急賑人員分查賑員與放賑員由省賑會委派之並須取具鋪保出具領結方得領取賑款或賑品

第九條 災民領款數量應就領得之款糧平均支配之在十二歲以上者為大口不及十二歲者為小口大小口應發之數量及發放日期地點應先期公布之

第一〇條 急賑採賑票制經手散票者不得經手放

賑其查放手續依左列二款辦理之

一 查災散票 由查賑員會同當地軍隊團隊清鄉善後委員區保長等查點災民人數造具登記

冊同時按應發之款糧數量填發賑票每戶一張以便查驗

二 驗票放賑 由放賑員會同當地軍隊團隊及

清鄉善後委員區保長等查驗所發之賑票按照應發數量發交該災民親領到後蓋指印於票上即將原票收回以便轉報

右項登記冊式及賑票式另定之

第一條 各地軍事高級長官認為災情奇重省方救濟不及時得墊給米糧督飭當地正紳開設粥廠或借用各營連炊具先行救濟其所用之米糧數量准由正紳取具災民押印名冊轉呈省賑會核發歸墊

第三章 收容

第一二條 凡收容災民應以慘遭匪害赤貧無依流離失所者為限並須查明其住址隨時遣送回籍

第一三條 省賑會或縣政府必要時得分別呈准設立收容所但係臨時性質除本籍未收復匪區之災民得容留外其他外縣之災民均須隨時遷解回籍至多不得容留五日

第一四條 收容所經費概由省賑會統籌分撥或由地方政府及慈善團體籌款補助之

第一五條 收容所之地點以在鄉村樂水方便地方為合宜如因公共房屋不敷用時得搭設草棚以資住宿

第一六條 收容災民不分老幼每人每日賑糧以一角為標準

第一七條 收容災民有能工作者即派入民間為人傭工果能自食其力即停給其賑糧

第一八條 省縣收容所之組織章程及災民管理規則由省賑會擬訂情形分別擬定呈核

第一九條 各地軍事長官為體念災民困苦取得民衆同情起見凡勦匪所搜獲之匪糧匪物得酌量分撥以為收容之補助

第二〇條 遣送災民回籍或轉移他地時由收容所按路途遠近發給必要之賑糧以便途中食用並按名發給路單一紙俾各地軍隊保甲均得予以保護其路途遙遠須經過數縣者所發口糧以能達到鄰縣為止由遞解各縣自行墊發取具遞解收據及押印名冊呈報省賑務會核發歸墊

第四章 工賑
第一條 工賑之種類依目前最關重要者區分如左
一 修築圩堤
二 修築公路及橋樑
三 修築鋼鐵堡壘圩寨
第二條 前條各項工賑之實施除經主管機關呈准省政府有案者應分別緩急辦理外得由各地軍事高級長官按勦匪進展情形隨時呈請本行督或函請省政府核辦
第三條 工賑所需之賑款除修築圩堤一項得商請水災救濟委員會撥補外其餘即由省賑會統籌分撥
第四條 辦理工賑人員分工程員與放賑員由省賑會委派之其任務如左
一 工程員 管理工程建築進行事宜
二 放賑員 管理賑款領發稽核事宜
右項領款之手續以取具鋪保出領領結方為有效
第二五條 在某一地區辦理某項工賑即由工程員

放賑員會同當地區保長及士紳等採官民合作之旨組織某項工賑委員會以資進行其組織章程由省政府定之

第二六條 工賑委員會成立後即發出佈告招募災民中之壯丁或由各地收容所之災民分撥組織工程隊由工賑委員會負責指揮考查之責

第二七條 工程隊之組織以十人至十五人為一班班設工頭一人五班至八班為一隊除設隊長一人隊長工頭以取具鋪保訂定合同負責招募者充之如除數過多得以數字區別之

第二八條 工資數額須合乎災民生活最低限度除特殊技術外隊長每日以六角工頭以四角除了以二角為標準

第二九條 工資散發採賑票制以班為單位每班於到工之時查點人數填發賑票一張按日由工頭持票親領或交由隊長代領領到後加蓋名章於票上即將原票收回彙報其票式另定之

第三〇條 工作器具由工賑委員會置辦其置辦費平均以每件洋三角為限並須據實報銷

第三一條 工賑委員會應逐日將工賑情形填入日報表一面揭示本會一面報省賑會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二條 工賑委員會得訂定工程隊應遵守之規則及獎懲辦法呈准省賑會公布施行

第三三條 某項工程完成工賑委員會應即造具工賑清冊並附賑票圖案呈請省賑會派員驗收辦理結束

第五章 農賑
第三四條 農賑一切實施辦法完全依照豫鄂皖三

省勸匪總部頒佈之勸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辦理

第三五條 距農村金融救濟處過遠其受委託銀行亦未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之各縣則農賑以自行辦理合作事業爲善應由省賑會委派專門人材前往指導辦理

第三六條 合作事業先從農業購買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着手凡分配於該縣之善後經費即可作爲農民入社之股金

第三七條 凡辦理耕牛籽種耕具及其他需要品消耗品等以爲農賑之用者得由合作社呈請縣長轉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減免捐稅或請求國營省營交通機關減免運費之運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八條 各省政府應督同省賑會查照上項所定

急賑收容工賑農賑各辦法分別擬定實施計畫及預算呈由本行審核定之

前項省政府之職責在勸匪邊區者應責成該管勸匪軍總司令辦理

第三九條 辦理賑務人員應會同黨政工作人員利用賑濟災民機會加以訓練與宣傳如係新收復之匪區並應加以適當之感化俾深感政府德意痛恨赤匪殘暴發展自衛精神與組織

第四〇條 辦理賑務人員應商請附近軍隊團隊法團士紳等妥爲協助必要時得請兵彈壓

第四一條 辦理賑務人員如查得災民有通匪情事或爲匪嫌疑者應送交縣政府或就近軍隊團隊究辦

第四二條 辦理賑務人員除由他機關調用者仍支

原薪外概爲義務職但得酌支旅費
前項旅費由原派機關支給不得在賑款內挪用

第四三條 辦理賑務人員有特殊勞績者得依照辦理賑務公務人員獎勵條例與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辦理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屬實即分別情節輕重依照辦賑人員懲罰條例議處或依照官吏瀆職罪加等治罪

第四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訓育大綱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訓育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指令修正

本所藝工率係不安分之落伍軍人浪遊成性積習難返在收容之初亟須施以嚴格訓練使之激悟前非轉入正軌特釐定訓育綱要如後

一 訓育標準

甲 思想方面

一 指示人生正當途徑使猛省過去一切錯誤

思想及行為藉以喚醒其上进心

二 使認定技術為生活之工具工作為生活之重心

三 使了解「無錢非貧無業為貧」之真義並個人游惰與國家社會之影響

四 使明瞭生產為目下救國之惟一道路

乙 精神方面

一 養成生產競賽的精神

二 養成自食其力吃苦耐勞的精神

三 養成合作互助親愛精誠的精神

丙 行動方面

一 行動軍隊化使能嚴格遵守紀律與秩序

二 培養個人道德及社會道德使具有忠貞廉潔的操守和誠樸的態度

丁 能力方面

一 授以各項普通常識使具有適應社會環境的能力

二 養成自工自守並增進社會生產的能力

戊 作業方面

一 鼓勵工藝引起其作業之興趣服從技士之指導熱心學習技藝

二 打破普通學徒三年有成之陋習使努力於最短期間學成技藝

三 喚醒其從作品中尋出經驗和教訓啟發其熱能生巧之心理以求出品之精美與迅速

訓練步驟

甲 訓練方法須分別緩急按部就班循序漸進教材須淺易簡明其繼續來所之兵勇仍須按步訓練不得躐等

乙 初期教育須就其痛癢之處即未入本所以前之生活狀況游散無業種種痛苦用最確切事實比喻反覆講解以引起其悟心然後指示人生正當途徑以誘發其習藝興趣並告以本所設立目的與組織內容使澈底明瞭努力上進

丙 俟藝工已澈底悔悟並明瞭所內情形能安心工作後即開始灌輸普通一切為人的常識

丁 藝工習藝數月對於技術方面已逐漸熟練並感覺興趣後乃可施以將來一切希望的鼓勵訓練即

一 現在藝工即是將來指導別人的技師

二 現在困苦即是將來的安樂

三 現在所受的一切教訓即是將來永久謀生之法寶

四 現在所得之代價即將來與家創業之資本對於某種兵勇有施行特別訓練之必要者則

考察其個性適切者訓育之

附訓練實施方案

甲 集體訓練

一 朝會 糾正現實錯誤報告一切的措施

二 精神講話 每日上午下午各一小時在藝工習藝前後時間舉行之

三 識字教育 每日一小時教材採用中華書局民衆工人課工商人課本切實教授一字不識者限定每日識字數目略識文字者授以文字之運用及緩句法

四 遊戲歌曲體育 在可能範圍內酌量教授國術等等

五 紀念週 講演最近之黨義及政治常識報告現時之軍政狀況及國際情勢

六 藝工娛樂會 為引起該藝工等習藝興趣調和性情陶冶性情起見特組織藝工娛樂會每週開會一次其娛樂方法另行規定之

七 所長訓話

乙 個別訓練

一 考核藝工性能及體格

二 測驗藝工思想

三 考核藝工習藝心得

四 考核藝工各個家庭狀況及志願趨向並告以將來處置辦法

丙 特殊訓練

一 來賓演講

二 所長演講

三 各種紀念日演講

四 臨時集合演講

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十七年五月)

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依各地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地地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

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并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并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監督慈善團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

施行
十五日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關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定之發起人

-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吸食鴉片者
-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慈善團體之會員
-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一〇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政狀況

第一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一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一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為主管官署

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一〇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一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一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發獎依照救濟事業獎條例辦理

第一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一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內政部令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中國佛教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各寺廟應斟酌地方之需要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範圍如左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二)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三)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四)關於衛生醫藥事項

(五)關於其他慈善公益事項

第三條 前條各項事業興辦時應酌量各寺廟經濟情形得由一寺獨立興辦或由數寺院合力舉辦或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

第四條 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慈善公益事業應設立委員會負責計畫並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當地佛教會推選代表三人各寺廟推選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資應按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爲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概以百分之五爲限)

第六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並當地佛教會之指導

第七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時應報告主管官署及當地佛教會備案並由當地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備查

第八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每年年終除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報由當地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評定成績分別懸獎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項其成績優良或出資超過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呈請中國佛教會獎勵之其成績過劣或出資不及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責令改進或令其補足

第十條 寺廟住持不遵第五條規定者由當地佛教會請求主管官署協助令其出資如再抗拒得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佛教會呈准內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
十月十
五日內政
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改進全國警政起見特設警政專門

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由部長聘請專家或指派

本部職員充任之

本部警政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警政司司長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由主席呈請部長指派辦理撰擬紀錄編輯登記收

發繕校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專家開會

時得酌發旅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任期暫定為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部長召集之遇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 部長交議事項

二 委員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供獻意見

及答覆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一〇條 本會討論決定之事項由主席隨時呈報

部長核奪

第一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警務辦法

(二件)

(十七年六月)

整理警務辦法 二件

其一 民國十七年六月內
政部令飭各省民廳

爲訓令事查警察爲內務要政之一職司維持社會秩序增進人民幸福事務甚繁責任甚重自軍興以來各省區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以至警政廢弛者所在多有現值訓政伊始凡百庶政均須積極改革關於地方官吏應具之精神及應革應興各項業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其關於警政根本整頓計畫亦正在考查規畫進行之中一俟呈准即行公布茲先就各地警務目前急應奉辦各事擇其不需鉅款即可辦到者條列於後

一 關於警察自身方面

甲 戒除嗜好惡習 我國政界向多習於驕奢淫

逸烟酒嫖賭迎送酬酢或耗財以傷身或誤公而廢時凡屬官吏亟應痛除況在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均以干涉爲原則已身不正何能正人尤應絕對戒除不良嗜好爲民表率其送往迎來供應達官貴族婚喪驅使等惡習亦應實行剷除以重職守尤望各警察長官勸申告誡實行獎懲認真整頓以肅官方

乙

禁絕積弊陋規 各省區警察人員清白自矢者固不乏人而侵蝕空名乾沒職贖與夫濫徵警捐浮收中飽者亦在所不免甚至勾結劣紳土棍賄縱烟賭勒索良民此而不革何以肅治惡習爲厲禁以期廓清即一切贈餽宴飲懸牌送匾之惡習亦應一律禁絕誠以保衛人民乃官吏之天職盡心職務分所應爲一有受贈行爲即與受賄

丙

無殊願我警察人員深自警惕
戒除因循敷衍 警察職務爲不眠不休既無間於晝夜又無間於風雨各官吏長警均應本其法定之職責提起朝氣力圖振拔奉命催辦者固應立時遵照辦理即無命令督促只要爲本身職責內應辦之事亦應時刻注意自動舉動不得泄沓因循敷衍對於所屬長警並應勸加考察其能力優長辦事勤奮者自應立予拔擢其怠惰成性毫不負責者亦應嚴行懲處總以勸懲兼施修明警政爲歸宿

丁 辨明職責權限 警察非私人所應有乃國家

依據法律命令所賦予應如何恪守分際無或越越以開各處警察機關意有越分擅理民刑及其他職權範圍以外之事項不知黨治之下以法治為前提警察以違警罰法及其他行政處分為辦事之依據其關於民事範圍絕對不許過問至刑事僅限於現行犯及準現行犯之兩種且只有假預審搜索逮捕之權並非對於刑事概可任意處理也稍有不慎不免損害人民權利警察同人亟應恪守範圍免蹈越權濫職之嫌

戊 嚴守一切紀律 警察為人民表率一舉一動

皆為觀瞻所繫不但服裝宜乎整潔而禮節亦須嫺熟誠能處處均有紀律亦即事事堪作表率否則我甘散漫人自輕侮成信已失阻礙橫生故警察為法定人而尤須紀律化也

二 關於錄用及訓練方面

甲 錄用 警察必具有科學知識始可與社會相

周旋決非朝聞錄用夕出值勤所可勝任而愉快且警察以熟悉地方情形為相宜按以無大故不棄之義本不應常常更迭然病故改業及老幼不堪應用者亦不能不有開補必先設教練所授以相當學識或付受警察教育者始可錄用即一時無相當警材亦應擇其身體強健粗通文理確無嗜好者始得酌募否則根本不良萬事皆墮萬不可因循情面濫竽充數此司警官之任者或應首先注意者也

乙 訓練 仕優則學警察亦然既經錄用之後勤

務以外每日須規定訓練時間以求精進而資歷練

一 黨義 國民政府以黨治國服務黨治之下

對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等均應精心研究澈底明瞭然後政治黨義始能聯合以黨治國之真義乃能實現

二 學科 警察學科固極浩繁擇其尤關緊要

者如刑法要義行政司法衛生各項警察概論以及軍事學摘要動務須知條約須知偵探學現行警察法令章程均為必不可少之常識或分科教授或另編淺說並由各警察官吏分別班次親為講授不但可以增進學識且可以聯絡感情

三 術科 警察為和平軍人非具有極堅強之

體力不足以排除危害兵式體操固所當習即器械拳術刺劍劈刀尤應列為必要學科

三 關於服務方面

甲 消弭奸宄 我國近年來匪患日熾殺人越貨

視為故常綁票勒贖到處皆是甚或千百成羣佔據城市益之共產黨徒到處煽惑殺人放火肆無忌憚人民之生命財產無由保全國際之人格地位日益墮落痛心疾首莫此為甚甚是固全國人民之不幸尤為我警察人員之奇恥大辱此而不除何以為國我警察人員應人人抱肅清匪患之決心一旦遇有匪警或偵得共黨巢穴即應集中警力聯合團防不動聲色疾行掩捕俾無漏網其聲勢較大者當報告地方高級長官約會鄰封會剿或請求軍隊協助於最短期間動捕擒拿平此外對於清鄉及調查戶口巡查旅館客棧尤應特別注意警察重在預防果能消弭無形方為上策否則幸能動平而地方已糜爛不堪矣

乙 整理市政 各省市政其設有市政府固責有

專屬均已次第設施略有規模其他縣政府及公安局所在地或較為繁盛之市鎮關於交通之秩序貨運之排列路燈之設置建築之取締車馬之停留道路河流之修潔乞丐游民之干涉禁止以及門牌街牌廣告標語各欄均應規定辦法擬定程式積極整理此外如樹木之廣為栽植古蹟之妥為保存公屋之善為利用亦應努力進行以求整飭此皆無須巨款略加提倡督率即可辦到亦未始不可樹市政之初基也

丙 注重衛生 外人譏我國為病夫誠堪引為奇

恥自積極方面言之固屬非款莫辦然目前能辦之事項如公共掃除公共廁所醫藥產婆屠場菜場以及飲水之清潔食物之檢查垃圾之設置蚊蠅之撲滅倘能分別取締並不耗費鉅款即與衛生裨益甚多蓋排除污穢即所以增進健康也以上各端均屬緊要務須精神貫注努力進行以期達到維持公共安寧增進民衆幸福之目的我國地位之低落實由內政之不修外侮日亟國將不國無論任何官吏更宜激發大良力圖振奮一日必求一日之成績辦一事必求一事之效果以薪營胆急起直追我能自強人誰敢侮焉弱不敏竊願與我警界同僚競發共相策勵者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公安人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其二 民國十七年八月內政部令各省民政廳

為訓令事國家設置警察以保護為目的以干涉為手段必須公正廉潔方可得人民之信仰乃查各地公安局恪守法律動輒率公者固屬甚多亦有不肯長警